

# 北京市朝阳区总工会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模队伍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朝工发【2015】16号 2015年5月13日）

各街道、地区和商务中心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意见》（京朝发【2015】4号），区总工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模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并经区总工会2015年第8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模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加强劳模队伍建设，是用劳模精神、劳模事迹感召和引领全区广大职工群众推进朝阳科学发展民生幸福的重要载体，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贯彻市委、区委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总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区劳模队伍建设，根据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意见》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建立健全劳模推荐评选机制，加强劳模组织体系建设，做好劳模管理服务 work，帮助劳模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发挥劳模的示范引领作用，引领全区广大职工群众为推进朝阳科学发展民生幸福做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任务

### （一）夯实劳模培育选树推荐评选工作基础

坚持劳模和先进典型培育选树正确方向。各级工会要在党委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坚

持面向基层，注重选树长期工作在生产、科研一线，在平凡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普通劳动者。要结合朝阳产业发展特点，适当向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金融等重点产业和领域倾斜。要注重非公企业从业人员和农民工的培育选树，使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成为劳模培育选树的主体，成为劳模队伍的主力军。

完善劳模和先进典型发现培育“三级”体系。把劳模发现培育与推荐评选工作有机结合，坚持劳模选树端口前移，健全完善基层工会组织，街道、地区、功能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区总工会“三级”发现培育体系。各级工会组织要建立阶梯式培育选树优秀职工、先进典型的工作机制，每年结合“五一”表彰重点推荐评选一批优秀职工，建立以本级工会组织为单位的优秀职工信息库，并将年度优秀职工评选结果报区总工会。要加大优秀职工重点跟踪培养、监督考察力度，加强对优秀职工、技能人才培养，及时发现和培育技能大赛冠军、岗位能手、业务带头人等先进典型，为朝阳区劳模推荐评选工作提供依据。要丰富培育劳模的载体，广泛开展劳动竞赛、科技创新活动，努力提升广大职工素质。

严格劳模和先进典型推荐评选程序。按照“一报告两审核三公示”制度要求，坚持自下而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逐级推荐劳模人选。要充分发扬民主，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基层意见，提高劳模推荐评选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要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推荐人选须经单位职工（代表）会议、小组会议等形式的民主推荐，报同级党委同意，并在一定范围内逐级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企业负责人、党政机关（含群众团体）领导干部的推荐人选，应按照规定经过有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 （二）充分发挥劳模示范和引领作用

广泛宣传劳模精神和先进典型事迹。将每年五月定为“劳模宣传月”，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发挥工会宣传阵地和互联网等新媒体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劳模和其他典型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理念。各级工会组织要组织开展劳模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活动，让劳模走进职工群众，用劳模的先进事迹、崇高思想和优秀品格教育职工、激励职工、引领职工，让劳动

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

加强劳模志愿服务基地建设。认真总结和大力推广劳模志愿服务基地建设经验，鼓励和支持街道、地区、功能区总工会和产业工会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以劳模为骨干、优秀职工广泛参与的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基地，充分发挥劳模技术专长，定期开展以教育、医疗、法律及生活服务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搭建社会公益活动平台，引导劳模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在实现个人成长发展的同时奉献爱心、回报社会，传递正能量，引领新风尚。

### （三）切实做好做实劳模管理服务工作

完善劳模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劳模档案，将劳模管理平台权限下放到街道、地区、功能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推进劳模分级管理，形成信息渠道畅通、上下联系紧密、日常管理科学的劳模服务管理工作新格局。各级工会组织要定期更新劳模档案信息，及时录入劳模慰问、补助、休养、体检等工作情况；建立劳模联系制度，掌握劳模工作、生活、思想状况，实现“基础数据准确、管理动态高效”的劳模服务管理机制。

认真落实劳模生活待遇。认真落实劳模健康体检政策，根据劳模行业特点、年龄结构和身体状况，建立劳模动态健康档案，完善劳模个性化健康服务机制，努力实现劳模每年享受一次就近、自行安排时间的免费体检。认真落实劳模休养政策，探索建立朝阳区劳模休养基地，并将符合条件的退休劳模纳入休养范围，积极组织劳模参加市总工会劳模休养活动，努力实现在职劳模和部分退休劳模每三年至少享受一次市总工会或区总工会组织的劳模休养服务。认真落实劳模文化服务政策，积极为劳模配书订报，开办“劳模大讲堂”，引导劳模在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劳动技能等方面全面发展。

加大困难劳模帮扶力度。完善劳模困难帮扶制度，增加劳模帮扶专项资金比例，努力为劳模的生产生活排忧解难。将低收入劳模、特殊困难劳模和身患重病劳模作为重点，确保困难劳模及时得到帮扶救助。各级工会组织要建立和完善劳模慰问制度，将重大节日慰问与日常关心帮扶、上级工会慰问与基层工会定期走访有机结合，确保劳模能够及时感受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的温暖。

成立劳模组织机构。积极推进成立北京市劳模

协会朝阳区分会，加强对劳模的组织覆盖和日常联络服务。探索成立劳模文体活动队伍，通过组织劳模参加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展示劳模风采，增进沟通交流，促进劳模身心健康，扩大劳模社会影响力。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劳模工作组织领导**

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加强劳模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工会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定期分析研究劳模工作，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保证组织领导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 **（二）加强劳模工作干部队伍建设**

区总工会由经济技术部专门负责劳模管理工作，街道、地区、功能区总工会和产业工会要指定专职工会干部负责劳模管理服务工作，劳模人数较多的工会要成立劳模管理服务机构。要做好劳模工作专职干部选配、管理和考核，不断增强劳模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 **（三）加强劳模工作经费保障**

建立健全劳模管理服务专项工作专项资金增长机制，保障劳模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工会组织要建立劳模专项经费预算，为劳模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要制定劳模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严格使用程序，加强监督审计，确保劳模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作用。